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亳工信〔2025〕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工信局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，亳芜园区企业发展促进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皖经信中小企函〔2022〕140号和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皖经信中小函〔2023〕65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5年第一批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

1.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http://zjtx.miit.gov.cn，以下简称“培育平台”)，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、上传佐证材料，参与自评

2. 各县区工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，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抽查，审查通过的企业按照产业领域联合行文推荐上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区做好政策宣贯解读，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动员辖区内

高新技术企业和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、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报尽报，并做好申报指导工作。

2. 申报企业须严格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（附件 2）要求，每项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，按清单顺序汇总整理后，压缩为 1 个压缩包上传（大小不超过 300M）。

3. 请各县区对照评价标准，严格把关，逐项核实企业系统中上传的佐证材料，并按要求做好实地抽查，于 3 月 28 日前将推荐文件及汇总表（附件 1）报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办。邮箱：bzsjxjzxb@163. com。

联系电话：

亳州市工信局：5555312　　谯城区工信局：5529710

涡阳县工信局：7223719　　利辛县工信局：8812379

蒙城县工信局：7626908　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5180606

亳芜园区企发局：5582058

附件：1.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2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
3. 企业真实性申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模板）

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附件 1

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各县、区工信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评定得分（满分100分）	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（若满足，说明具体条件）

附件 2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

一、基础材料（所有申报企业必须提供）

1. 企业营业执照

2.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 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，完成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导出 PDF 凭证，加盖企业公章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等信息）

3.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企业登录“信用安徽”网站，下载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信息报告，加盖企业公章）

4. 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二、直通条件企业佐证材料（提供一项即可）

5. 近三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

6. 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

7.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佐证材料

8.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

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三、非直通条件企业佐证材料

9.2023年、2024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10.2023年、2024年审计报告（应包含研发费用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资产负债率等）

11. 已授权的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12. 主导产品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的自我说明

13. 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附件 3

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　　企业（公章）

2025 年　月　日

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